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363.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以上情形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2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28,586,6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97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